

证券代码：834965

证券简称：伊珠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(一) 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重大事项

重大资产重组

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
做市商不足两家

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(二) 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6 日、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经审查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，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3040025 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前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进程。在取得重要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